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建慶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沈宏儒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63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建慶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葉建慶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雖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詳之人匯入不明款項，並聽從指示將之提領再轉交不詳之人，極可能因此與他人共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洗錢犯行，其為獲取佣金報酬，仍基於縱若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CC」之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3月17日，透過LINE將其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封面照片傳送予「陳CC」，而提供該帳戶予「陳CC」作為收受他人匯款使用，並應允依指示提款並轉交。前揭真實身分不詳之人取得葉建慶之中信銀行帳戶資料後，即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黃智榮施用詐術，致黃智榮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

01 款至葉建慶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匯款時間、金額如附表
02 所示），葉建慶旋即依「陳CC」之指示，以操作自動櫃員機
03 方式提領其帳戶內之上揭詐欺所得款項（提領時間、地點、
04 金額如附表所示），再轉交予「陳CC」指定之不詳成年男子
05 （無證據證明該人確屬知情參與），而製造金流斷點，以此
06 方式掩飾、隱匿上揭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所在，葉建慶並
07 因此自「陳CC」處獲取新臺幣（下同）26,000元之佣金報酬
08 （111年4月1日、111年4月19日係全數提領，分別扣除佣金
09 5,000元、11,000元後轉交；111年4月22日係先扣除佣金10,
10 000元，提領其餘款項轉交）。嗣因黃智榮察覺有異後，經
11 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黃智榮訴由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
13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一、證據能力：

16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7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8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9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0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21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22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
23 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
24 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
25 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
26 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
27 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
28 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案所引用下列具傳聞性
29 質之證據資料，被告葉建慶及其辯護人於本院表示不爭執證
30 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8頁），並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
31 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就上開證據之證據

01 能力均未爭執，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
02 前開證據資料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
03 疵，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故認
04 為適當而得作為證據，揆諸上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又
05 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
06 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07 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0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揭時間，將其所有上開中信銀行帳戶
10 提供予LINE暱稱「陳CC」之人收受匯款使用，並依「陳CC」
11 指示將匯入其帳戶內之款項提領後轉交予某不詳男子，藉此
12 獲取佣金報酬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13 行，辯稱：我在交友網站認識「露露」，聊了一段時間想要
14 約出來見面，對方說要見面要交見面保證金，大約8萬元，
15 我向對方告知沒有辦法負擔，對方就提供精品代購的機會，
16 工作內容就是客戶將購買奢侈品的價金匯到我帳戶，我再去
17 領出來交給廠商，每一筆我都可以領取佣金，「陳CC」是
18 「露露」跟我介紹做精品代購的朋友，後面都是依「陳CC」
19 的指示去做，「陳CC」說因為廠商不會直接對應客人的款
20 項，而是對應他們這些做精品代購的人，且精品代購比較屬
21 於高單價的商品，我覺得高單價的商品就會有高報酬，也因
22 為相信他們，就沒有懷疑這件事的不合理，在跟「露露」聊
23 天過程我覺得我們是屬於曖昧的關係，基於信任才會相信她
24 去做這份精品代購兼職的工作，我沒有意識到對方會是詐騙
25 集團的成員，如果知道的話，我一定不會去做云云；其辯護
26 人則為其辯護略以：本件被告實際上也是感情詐騙的被害
27 人，被告與告訴人都是與名為「露露」之人接觸，「露露」
28 利用被告感情空窗，急欲尋找對象的心態與被告深談，並建
29 立與被告的信任基礎，「露露」等人所稱的精品代購，可能
30 因為商品單價較高或者貨源在國外，而有託人代為轉匯之需
31 求，被告因此深信不疑，對於其行為可能涉犯詐騙或洗錢等

01 罪，並無預見可能性，被告於發現自己遭到詐騙當下，亦有
02 向警方報案，可證明被告與「露露」等人並無所謂犯意聯絡
03 等詞。經查：

04 (一)被告確有於上揭時間，將其上開中信銀行帳戶提供予真實身
05 分不詳、LINE暱稱「陳CC」之人作為收受匯款使用，嗣告訴
06 人黃智榮遭不詳身分之人施用詐術，致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
07 告上開帳戶內，被告旋即依「陳CC」指示，提領該等詐欺所
08 得款項後再轉交予某不詳男子（詐欺時間、方式、告訴人匯
09 款時間、金額、被告提領時間、地點、金額均詳如附表所
10 示），被告並因此獲取佣金報酬26,000元等事實，業據被告
11 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供承不諱（見偵卷第4-8頁、
12 第125-126頁、本院卷第44-45、98-101頁），並經證人即告
13 訴人黃智榮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9-10頁反面），且
14 有告訴人遭詐騙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5 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湳雅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6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7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第25-27、31-32、37
18 -38頁）、告訴人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結果擷取畫面列印資
19 料、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國內(跨行)匯款交易明細影本、LINE
20 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42-43、44-45、48-73頁）、被告
21 上開中信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及自動化
22 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見偵卷第11-20之1頁反面）、被告
23 所提出其與暱稱「露露」、「陳CC」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24 錄截圖（見偵卷第80-108頁反面）、被告提款之自動櫃員機
25 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見偵卷第109-111頁）及影像光碟
26 （置於偵卷末光碟片存放袋內）在卷可憑，是此部分事實堪
27 以認定。

28 (二)被告雖否認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主觀犯意聯絡，而以前
29 揭情詞置辯，並提出其與「露露」、「陳CC」之LINE對話紀
30 錄截圖為憑。惟查：

31 1、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

01 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
02 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
03 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
04 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
05 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
06 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
07 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
08 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
09 「間接故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之「以故意論」。而共同
10 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
11 蓋刑法第13條第1項雖屬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同條第2項
12 則屬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
13 見」，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
14 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無不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
15 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共同正犯間在意
16 思上乃合而為一，形成意思聯絡（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
17 第23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又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應以本人使用為
19 原則，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帳戶供他人使用者，亦必與該使
20 用之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途，並無任意交付
21 予他人使用之理，且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多無特殊限制，一般
22 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之，一般人可在不
23 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
24 實，是若非供作不法用途，任何人大可以自己名義申請開
25 戶，實無需使用他人帳戶。又詐欺集團經常利用收購、租用
26 之方式取得他人帳戶，亦可能以應徵工作、薪資轉帳、質押
27 借款、辦理貸款等不同名目誘使他人提供帳戶，藉此隱匿其
28 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
29 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
30 廣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
31 加注意防範，況詐欺集團經常利用車手提領金融機構帳戶款

01 項，再層轉交付上手，亦經新聞傳播媒體多所披露，且屢經
02 政府機關為反詐騙之宣導，故應避免己身之金融帳戶被不明
03 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亦不應任意提領帳戶內來路不明之款
04 項予以轉交，以避免淪為車手，當為具有正常智識者在一般
05 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識。查被告於本件行為時已係33歲之
06 成年人，心智正常，其自陳學歷為大學電子工程系畢業，退
07 伍後即開始工作，在科學園區擔任工程師總計約10年，亦曾
08 兼職熊貓外送員（見本院卷第102頁），可知其具有相當之
09 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並非涉世未深或與社會隔絕之人，其
10 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

11 3、又LINE暱稱「露露」、「陳CC」者所稱之奢侈品代購兼職工
12 作，僅需被告提供自己帳戶收款，提領匯入款項後再轉交他
13 人，且被告交款時亦無須確認收款者即「陳CC」所稱「廠
14 家」之真實身分，亦未簽署、取得任何收付憑據，再者，被
15 告對於暱稱「露露」、「陳CC」者之真實身分不僅一無所
16 知，由被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亦完全未有「陳C
17 C」所稱客戶訂購精品包包之相關交易單據、憑證或對帳資
18 料，以及「陳CC」自稱為代購業者之任何證明資料或得以查
19 證之資訊，參以被告自陳擔任工程師1個月薪資約5萬元（見
20 本院卷第100頁），對照其本案僅僅於附表所示之3天，自帳
21 戶提領款項後再轉交他人，根本未耗費多少勞力、時間，即
22 輕鬆獲取高達2萬6,000元之佣金報酬，已超過被告半個月之
23 正職薪資，凡此皆明顯違背常情與常理。更甚者，依被告所
24 提供其與「陳CC」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所示，被告於111年3
25 月25日曾詢問「取這麼大的金額～不知道會不會有什麼限
26 制」，「陳CC」即告以「櫃員問的問題會多一點 問你為什
27 麼要取這麼多現金之類的」，被告回稱「批貨？還是買房頭
28 期 還是…鋪地板？」，「陳CC」復告以「都可以，或者說
29 要買車子 問為什麼不用轉帳的，就說拿現金可以議價 不然
30 會一直問」（見偵卷第89頁反面），衡之常理，倘「陳CC」
31 係從事合法、正當之精品代購業務，若恐被告於取款時遇到

01 阻礙，大可提供相關交易單據予被告以應對銀行人員之審
02 查，「陳CC」卻捨此不為，反而指導被告以不實理由欺瞞銀
03 行行員，此一如此違常之舉，被告豈可能毫無所疑？基上，
04 依被告之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其對於上開如此異常之
05 工作模式、內容，不可能毫無懷疑，其應已認知到其所為之
06 兼職工作極可能為非法甚明。

07 4、參以現今金融實務無論實體或網路平台受付金錢均極便利，
08 一般合法、正常業者欲收付款項，大可透過金融帳戶轉帳匯
09 款，不僅手續簡便，帳目亦清楚明瞭，實無必要在網路上徵
10 集陌生人之帳戶，再支付高額佣金委由陌生人提領現金後再
11 加以轉交，此不僅徒增成本，更提高奔波過程中現金不慎遺
12 失、遭竊之風險，顯屬違常。又衡情委請他人提供帳戶收款
13 後再加以提領轉交，因款項有遭侵吞之風險，通常彼此間須
14 具高度信任關係始可能為之，本件被告與暱稱「露露」、
15 「陳CC」者，根本未曾謀面，亦不知對方真實身分，雖被告
16 自稱與暱稱「露露」者有曖昧關係，此亦僅限於交友或通訊
17 軟體上之聊天互動而已，實難認被告與暱稱「露露」、「陳
18 CC」之人間有任何信賴基礎可言，則暱稱「露露」、「陳C
19 C」者竟願支付高額報酬，透過網路徵集不相識之被告提供
20 帳戶代收及提領款項，並承擔款項可能遭侵吞之風險，此極
21 可能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並隱匿資金實際取得人之身
22 分，以逃避追查。且依被告所稱上開兼職工作內容，乃提供
23 自己帳戶供他人使用，待款項匯入後旋即依指示提領現金，
24 再轉交予前來收款之人，該等款項顯然具有不能透過實際行
25 為人帳戶轉帳之金流隱密性，又有必須立即傳遞之急迫性，
26 並刻意隱藏金流終端之真實身分，所採取之金錢移轉方式顯
27 然甚為迂迴、隱晦，若非為掩飾不法行徑，以避免偵查機關
28 藉由金融機構匯款紀錄，而追查實際取得資金者之真實身
29 分，當無大費周章刻意以高額報酬僱請被告為此行為之必
30 要。是依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當已認知到其提
31 領、轉交之款項極可能為詐欺犯罪之不法所得，所為係在層

01 轉不法資金，亦甚明確。

02 5、據上，被告主觀上應已預見其將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收受匯
03 款，其再依指示加以提領、轉交現金，極可能係在層轉詐欺
04 犯罪之不法所得，此為詐欺集團為遂行詐欺犯行分工之一
05 環，意在規避查緝，並藉此製造金流之斷點，以掩飾、隱匿
06 詐欺犯罪所得流向，當屬不法行為，然其為獲取高額佣金報
07 酬，竟置可能參與犯罪之風險於不顧，猶願聽從「陳CC」之
08 指示，從事前揭明顯違常之行為，顯見被告為上開行為時，
09 主觀上確實有容任其行為將導致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
10 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犯罪發生之本意，堪認被告主觀上確
11 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與「陳CC」有共同之犯
12 意聯絡，至為明確。

13 6、至被告事後雖有報警稱遭詐欺而將帳戶提供他人，此有所
14 提出報案時間為111年8月20日之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湳雅
15 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在卷可參(見偵卷第77
16 頁)，然被告報案之時間已係在其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且
17 其已知悉其帳戶涉及詐騙案件之後，此對照被告提出之LINE
18 對話紀錄截圖即明，則被告此一事後之舉措，恐係為圖卸責
19 所為，自難採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20 (三)綜上所述，本件被告前揭所辯，要屬畏罪卸責之詞，不足採
21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按洗錢防制法所稱之「洗錢」行為，依第2條之規定，係
24 指：1、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25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2、掩飾或隱匿特
26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27 其他權益者；3、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8 並於第14條、第15條規定其罰則，俾防範犯罪行為人藉製造
29 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
30 申言之，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第3
31 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之

01 孳息，藉由包含處置（即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予以移轉或變
02 更）、分層化（即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
03 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
04 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
05 合法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
06 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而
07 藉以逃避追訴、處罰（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
08 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前揭真實身分不詳之人對告訴人施
09 用詐術，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提供之上開中信銀
10 行帳戶後，再由被告依指示提領該帳戶內之詐欺所得款項轉
11 交給不詳男子，而製造金流之斷點，達成掩飾、隱匿詐欺取
12 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效果，被告所為自構成洗錢防制
13 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15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就詐欺
16 取財部分，應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7 同詐欺取財罪。然本案被告始終供稱與其聯繫者僅有LINE暱
18 稱「露露」、「陳CC」之人，此有其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
19 圖可佐，而其未曾與對方見面，尚不能排除對方為一人分飾
20 二角之可能，則是否為同一人實未可知，依罪疑有利被告原
21 則，應僅能認定為一人。又本案雖係由某不詳男子向被告收
22 取前揭詐欺所得贓款，然該男子並未被檢警查獲，其究竟係
23 知情而參與之收水人員，或係在不知情之情形下遭利用，依
24 現存卷證資料尚無法確認，自無法遽認該人為本案之共同正
25 犯。是依卷內事證尚不足以證明本案之共同正犯人數確已達
26 3人以上，自難單憑此類犯罪常有多名共犯參與分工之推
27 測，即遽認本案符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所定「三人
28 以上共同犯之」之加重條件。起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係犯刑
29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容有
30 未洽，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自應依法變更起訴
31 法條。被告與前揭真實身分不詳、暱稱「陳CC」之人間，就

01 本件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
02 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多次提領款項再轉交之行為，係基於
03 同一目的而為，且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
04 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
05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在刑法評價上，應合為包括之一行
06 為論以接續犯。再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與一般洗錢罪之行
07 為，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惟仍有行為局部重疊合致
08 之情形，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
09 平原則，被告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二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
10 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智識健全，
12 為輕鬆賺取金錢，竟將自己之帳戶提供網路上不詳之人使
13 用，並依指示提領帳戶內來路不明之款項再予以轉交，實屬
14 輕率，所為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甚鉅，並使詐騙者得以掩
15 飾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阻礙檢警查緝，致犯罪之追查
16 趨於困難，助長詐欺財產犯罪之風行，應受相當非難，並衡
17 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其犯後坦承客
18 觀犯行，然未坦認犯罪，又其雖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但因
19 雙方就和解條件認知之差距，而未能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犯
20 罪後態度，復考量被告無任何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1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良好，暨其自述學歷為大學畢
22 業之智識程度、在科學園區從事工程師工作、經濟狀況勉持
23 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0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4 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四、沒收：

2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7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9 定有明文。次按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
30 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
31 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

01 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
02 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故共同犯
03 罪，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沒收或
04 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之（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及
05 第14次刑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被告因本案犯行已實際
06 獲取26,000元之佣金報酬乙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
07 院審理時迭次陳述明確（見偵卷第7頁、第125頁反面、本院
08 卷第101頁），且有其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佐，堪認
09 屬實，是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26,000元，且本院酌以如宣
10 告沒收，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自
11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
12 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3 其價額。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
14 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5 益，沒收之，同法第18條第1項固有明定。惟該條文並未規
16 定「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採有利於被告之
17 解釋，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查被告
18 就本案提領之款項，除被告獲取之前揭佣金報酬外，均已依
19 指示轉交他人，是該等洗錢標的已非被告所有或具有事實上
20 處分權之物，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21 收，併此敘明。

22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3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基於縱使對方為詐欺集團成員仍不違
24 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自111年3月16日起，加入LINE暱稱
25 「露露」、「陳CC」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向被害人詐
26 取財物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負責
27 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並擔任車手工作，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
28 同為前揭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因認被告另涉犯組織犯罪防
29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3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31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1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組織犯罪防制
02 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
03 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
04 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
05 性組織。」是法院對於組織犯罪之成立，自應依上揭規定予
06 以調查、認定，並敘明所憑之證據，始屬適法（最高法院10
07 9年度台上字第4664號、第34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
08 依現存卷證資料，尚不足以證明包含被告在內之共犯人數確
09 已達3人以上，而無從認定被告有構成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0 財罪之情，已如前述，則被告本案參與犯行自不符合組織犯
11 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起訴意旨認被告應論以組織犯
12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尚有未合。
13 惟起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犯行若成立犯罪，與前開經本院論
14 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
15 之諭知。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7 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沈郁智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2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素琪

21 法官 楊惠芬

22 法官 潘韋廷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4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5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6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田宜芳

31 附表：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時間、 方式	告訴人匯款情形		被告提款情形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黃智榮	於111年2月7日13時1分許起，以LINE暱稱「露露」對黃智榮佯稱：匯款加入交友網站「私密空間」會員，即可安排約會、約會失敗須聯繫客服、須再匯款云云，致黃智榮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將右揭款項匯入葉建慶提供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	111年4月1日1時45分	100,000元	111年4月1日1時47分	統一超商煙波門市	100,000元
		111年4月1日1時45分	100,000元	111年4月1日1時47分		100,000元
		111年4月1日1時49分	100,000元	111年4月1日2時37分		100,000元
		111年4月19日12時13分	500,000元	111年4月19日12時31分	統一超商寶豐門市	100,000元
				111年4月19日12時32分		100,000元
				111年4月19日12時33分		100,000元
				111年4月19日12時34分		100,000元
				111年4月19日12時35分		100,000元
				111年4月22日10時33分		500,000元
		111年4月22日11時50分	100,000元			
		111年4月22日11時51分	100,000元			
		111年4月22日11時52分	100,000元			
		111年4月22日11時53分	90,000元			

02 附錄論罪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